

中國醫藥大學 114 學年度系際盃排球賽競賽規程

一、比賽宗旨：為推廣校內排球運動風氣，促進各系間運動交流，及培養學生發展健康身心，進而發掘優秀且具有潛力之排球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 5 月 1 日（星期五）

三、比賽地點：水湳校本部綜合球場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二）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至體育室信箱 adm04@mail.cmu.edu.tw

五、競賽分組：分成男生、女生組。

六、參加資格：

（一）凡本校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之學生。

（二）以系為單位，每系報名一隊為原則，**不得聯隊**（系上單一性別不足 6 人不在此限）；然，單一系列同年級有四班（含）以上之系所（如：藥學系），得報名兩隊，惟，如欲報名 2 隊，則僅能甲乙班一隊，丙丁班一隊，**不得聯隊**。

（三）每隊可報名球員 15 人，每場比賽最多登錄 12 人。

（四）若球員有雙主修或輔系，報名時僅能擇一隊參賽，違者即取消兩隊比賽資格。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

（一）採三局兩勝制，前兩局採 25 分制，第三局採 15 分制，屬球落地得分制。

（二）以先得 25 分並至少領先兩分為勝該局（包括決勝局）。

（三）決勝局一方先得 8 分時，交換場地。

（四）每隊每局有兩次暫停（每次 30 秒），但不實施技術暫停。

（五）可有自由球員替換。

八、抽籤及領隊會議：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假人文與科技學院 101 教室抽籤(不另行通知)，未到隊伍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若欲更動賽程，需於會議中提出，決議後將不再更動。賽程表抽籤完公布於體育室網頁，不另行通知。

九、一般規定

(一)每場比賽開賽前，教練應由 15 名報名球員中，登錄 12 名球員出賽。

(二)為確保賽程進行順利，主辦單位可要求參賽隊伍按時出賽，若於開賽 10 分鐘內未到場者，則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判決到場隊伍獲勝(2:0)，若兩隊都未能準時出賽，則判決兩隊皆為敗場。若有兩隊戰績相同，則先採用勝局決定名次，若勝局仍相同，以得分總數決定名次。

(三)賽程公布後，參賽隊伍不可臨時取消或更動賽程，任意棄賽之隊伍，將取消其下一學年度系際盃參賽資格。

(四)每隊不可有 2 位(含)以上排球校隊隊員同時上場。

(五)凡參賽隊伍請於出賽前 10 分鐘時，完成檢錄手續，隊長並於賽後簽名。

(六)比賽請穿著統一、合適且有明顯背號之衣物。

(七)如遇天候因素，比賽將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延期，如有延期將另行公告比賽時間，不得異議。

(八)惡意犯規情節嚴重者，將驅逐出場並取消其參賽資格。

(九)比賽發生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賽事。

(十一)比賽相關資訊，將於體育室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十二)報名不足 5 隊時，不舉行比賽。

十、獎勵辦法：男、女生組各取前 3 名頒發獎盃

十一、罰則

(一)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即非該隊之學生代表參賽，報請相關單位議處外，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二)比賽期間如有隊員互毆或侮辱運動員與裁判之情事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外，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十二、有關防疫之相關規定應配合本校防疫小組及教育部與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程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